

# 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易理探微

## 相對因素 利害循環 五行生剋

### 四、相對因素

感官接受外界各種刺激，並比較當前訊號與前級訊號之強度差，由此產生認知。此一強度差，即為一相對因素。同理，各種不同的刺激因素與不同的感覺器官，亦可視為高一級之相對因素。如此推論下去，所有的刺激訊息，皆可用兩個相對因素，編成代碼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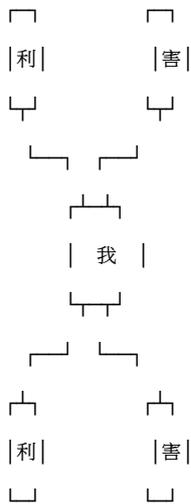
陰與陽是兩個相對的現象，可以代表現代物理學上能量之正與負。在人的認知上，亦可以視為「動、靜」，「有、無」，「開、關」等相對觀念。事實上，如果把陰、陽二元分別視為0與1兩個不同的數值，正好就是二進位數理的基礎。在現今電腦資訊上，此二數值之價值與意義，委實無與倫比。

真理是宇宙萬象的基本，而基本必是結構最簡單者。在邏輯上，二進位之0與1是最簡單的結構形式，其觀念更是符合客觀世界的相對因素，《易經》的認知體系即以此為結構。此外，在機械及電子設計上，並利用了此一「開、關」特性，發展出資訊工具——電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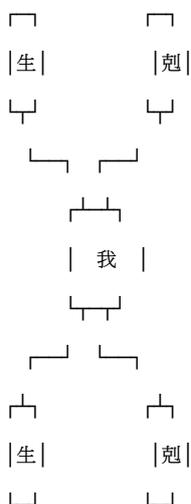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五、利害循環

漢儒崇尚陰陽五行之術，今人卻視之為迷信，此乃現代人忽視事物抽象關係之故。前文說過，人之認知無不來自經驗事物之利、害關係。所謂利害關係，皆係以「自我」為中心，並以之與外界做相對之比較。事實上，宇宙中所有的現象，也都是以利、害（物理上之用語為吸引力、排斥力）為能量變化的基礎法則。

利有「利於我」、「我利於」兩種，害亦有「害於我」、「我害於」二類。因此，利與害對於一主觀個體而言，即有四種相對關係。這四種關係乃人性必備的基本判斷因子，無時無刻不在人之潛意識中作用。



由於利、害關係過於主觀，為了便於說明各種利害交雜的世態，需要以更宏觀的角度來分析。如果將「利於」視作「生」，「害於」視為「剋」，於是便有「生我」、「我生」、「剋我」、「我剋」四者。從概念而言，主觀之利、害，就是客觀的生、剋。



這四種現象各有其外來或內在的原動力，可視之為四種「體」。此四種「體」實為原動力與「自我」之間的互動關係。也就是說，若「我」不存在，該四種體即毫無意義。以下便是這四種現象的展開，為與實際生活相符合的一種「應用體系」：

茲假設利我=生我=甲生我  
 我利=我生=我生乙  
 害我=剋我=丙剋我  
 我害=我剋=我剋丁  
 而此四者之中，皆有一個「我」。

茲再假設「我」=戊。則得：  
 利我=生我=甲生戊  
 我利=我生=戊生乙  
 害我=剋我=丙剋戊  
 我害=我剋=戊剋丁

甲乙丙丁戊既然僅為五種代表符號，亦可代之以金、木、土、火、水。  
 設 甲=金，乙=木，丙=土，丁=火，戊=水，前式便為：  
 利我=生我=金生水  
 我利=我生=水生木  
 害我=剋我=土剋水  
 我害=我剋=水剋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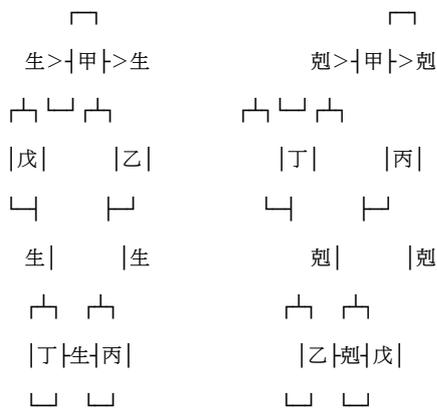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證明，五行的觀念非但不是迷信，反而是現實人生事務的基本現象！

## 六、五行生剋

鄒衍是第一個將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個具有象徵性、又有聯想條件之因素，分別賦與了均衡且循環互動的「生、剋」概念。由於其象徵性精簡有效，適用於各種模式，在中華文化思想體系上，曾經受到相當的重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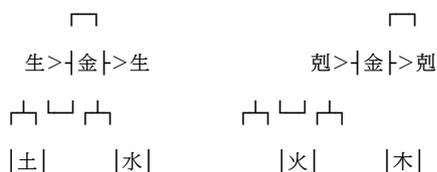
生：土生金，亦即土利於金；聯想—>金屬礦物埋藏在土中，破土而出謂之生。  
 金生水，亦即金利於水；聯想—>金屬在加熱後，熔為液體，即成水質。  
 水生木，亦即水利於木；聯想—>樹木之生長，有賴雨水之滋潤。  
 木生火，亦即木利於火；聯想—>木燃燒發光，是木生成火。  
 火生土，亦即火利於土；聯想—>火燒後物質化為灰燼，即為土。  
 剋：土剋水，亦即土害於水；聯想—>土質厚重，能阻止水流。  
 水剋火，亦即水害於火；聯想—>水吸收熱量，能使火熄滅。  
 火剋金，亦即火害於金；聯想—>火有能量，能熔化金屬。  
 金剋木，亦即金害於木；聯想—>金屬堅利，能切斷木材。  
 木剋土，亦即木害於土；聯想—>木之生長，能穿透土地。

上述之生剋觀念，實為一互動、循環的抽象關係，至於聯想部分，則祇供參考，表達其中的象徵關係而已。下面先以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」五個符號，說明生剋的循環關係：



再將上面兩種象徵的循環關係，代入五行如次：

五行：設甲=金，乙=水，丙=木，丁=火，戊=土



☱ ☳  
生 | 生  
☶ ☶  
|火|生|木|  
☱ ☱

☱ ☳  
剋 | 剋  
☶ ☶  
|水|剋|土|  
☱ ☱